

云南民族大学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

一、工作原则

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，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，不断加强监督管理，切实严明招生纪律，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、规范透明。

二、复试名单确定

1、复试成绩要求：根据教育部制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（即复试分数线）确定考生的复试资格，我院复试使用 B 类考生分数线。

2、复试人数确定原则。凡是合格生源（符合教育部最低复试分数线）数多于录取数的专业，我院实行差额复试，录取复试比为 1:1.5，即最大复试人数=（招生计划-已接收的推免人数）×1.5。

3、复试名单确定原则。根据初试成绩、本科毕业专业、初次报考专业、专业课成绩等因素，综合考虑确定复试名单。

三、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

复试过程中主要对考生进行以下几方面的考核

1、专业课考试。采取笔试形式，考试内容为招生简章所规定科目的基础知识，考试时间为 1 小时，满分为 30 分，命题、制卷、考试、评卷由各学位点负责拟定。

2、面试。包括专业课面试，英语面试。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结构、科研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以及思想道德品质、心理健康等综合素质。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，面试专业成绩为 50 分，面试英语成绩占 20 分，面试总分为 70 分。

3、总成绩计算办法：按学校要求，总成绩为 100 分，初试成绩占 50%，复试成绩占 50%。

四、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

根据复试总成绩，按考生分数由高到低顺序录取

五、复试地点与日期

3月24日（周五）： 报到、审核材料

提交复试材料审核。地点：广靖院 A-301 办公室。

3月25日（周六）

1、9:00—11:00 报到、审核材料。地点：广靖院 A-301 办公室。

2、11:00—11:30 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地点：广靖院 A-301 办公室。

3、12:30—14:30 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加试考试。地点：广智院 A 区 205。

“电气工程”（专业学位）加试科目：电力系统分析

“通信与信息系统”、“信号与信息处理”二级学科加试科目：数字信号处理

4、15:00—16:00 专业课笔试。地点：广智院 A 区 205。

5、16:30—18:30 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加试考试。地点：广智院 A 区 205。

“电气工程”（专业学位）加试科目：电机与拖动

“通信与信息系统”、“信号与信息处理”二级学科加试科目：通信原理

3月26日（周日）

1、8:30—12:00 交复试费。地点：致远楼一楼学生事务中心，收费标准为：本科学历考生每生 100 元，同等学力考生每生 180 元。

注意：上午参加面试的同学请在 9:00 前完成复试费的缴纳，9:00 来参加面试时请携带缴费凭证方可进入面试考场。下午面试的同学请在 12:00 前完成复试费的缴纳，13:00 来参加面试时请携带缴费凭证方可进入面试考场。

2、9:00—9:30 复试考生与硕士生导师见面会。地点：广智院 A 区 105。

3、9:30—9:40 候考

地点：广智院 A 区 110（电气工程）

广智院 A 区 112（通信与信息系统、信号与信息处理）

4、9:40-12:00 面试

地点：一组：广智院 A 区-106；二组：广智院 A 区-107

三组：广智院 A 区-108；四组：广智院 A 区-109

5、12:00-13:00 午餐

6、13:00-17:00 面试

3 月 27 日（周一）体检

1、体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7 日，7:30-11:00。

2、交费、领体检表时间：体检前一天或体检当日（7:30-17:00）

3、体检费用：此次体检共计费用 113 元/人（具体清单附后）

4、体检地点：校医院（芷院一栋左边）。

3 月 29 日（周三） 发布预录取名单。

六、复试笔试科目

“通信与信息系统”、“信号与信息处理”二级学科：

1、通信原理

2、C 语言程序设计

同等学力加试：

1、数字信号处理

2、通信原理

电气工程(专业学位)：“电力电子技术”与“自动控制原理”课程二选一进行复试笔试)

1、电力电子技术

2、自动控制原理

同等学力加试：

1、电机与拖动

2、电力系统分析

七、资格审查与诚信考查

在复试前需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对考生的学历(学籍)信息有疑问的，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。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。

复试录取工作贯彻诚信原则，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、作弊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，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行为的，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，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。

八、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

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社会监督。我院按规定对复试办法、招生计划、复试名单、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。学院党委纪委对复试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复试录取工作投诉、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：0871-65914766, 13759555994。

电气信息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